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白山自然资罚决字（2023）17号

白山市秦政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（原东山建材经销处）于2006年占用七道江镇东山村土地建设混凝土搅拌站，该搅拌站范围内5518平方米土地无用地手续，地类为旱地1179平方米，建设用地4339平方米。该地符合白山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和第七十七条“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

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的规定，且由于该厂在2021年9月1日之前已建成，依照“法不溯及既往”和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”的规定，对此案件的处罚标准应以根据2014年7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为依据。综上，根据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“4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擅自占用一般耕地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-8元的罚款。5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擅自占用其他土地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元以下的罚款。占用其他农用地的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由违法当事人和土地所有者协商处置，涉及违反《城乡规划法》的转交城乡

规划主管部门处置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理如下：

一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5518平方米土地给原土地所有者东山村集体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179平方米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其余4339平方米建设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由违法当事人和土地所有者协商处置；

二、罚款：旱地 $8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179\text{m}^2 = 9432\text{元}$ ；建设用地 $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339\text{m}^2 = 13017\text{元}$ ；总计：22449元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电话：0439-3287013

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847号

